

附表 2-1

資 料 表

企業名稱：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本表以在金融機構總授信金額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適用）

附表 2-2

填 表 說 明

1. 本表專為提供銀行徵信參考之用，所填內容絕對嚴守秘密。
2. 務請詳實填寫儘速送還，以利作業。
3. 本表所列金額，如無特別註記，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時，請自行黏貼空白紙，按式填列。
(如有其他資料亦請檢附作為參考)
5. 請檢附下列打勾資料：
 - ☐ _____ 年度營業報告書。(年報)
 - ☐ 章程或合夥契約影本。
 - ☐ 最近三年之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 ☐ 董監事名冊影本。
 - ☐ 最近三年加蓋稅捐機關收件章之申報所得稅報表或印有稅捐機關收件章戳記之網路申報所得稅報表。
 - ☐ 股東名簿或合夥名冊或公開發行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 ☐ 自編報表及聲明書。
 - ☐ 同一關係企業及集團企業資料表。
 - ☐ 最近稅捐機關納稅證明影本。
 - ☐ 關係企業三書表。
 - ☐ 評定品管等級證件影本。
 - ☐ 現金流量預估表。
 - ☐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例如主管機關核准公司／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影本等)，或經銀行至『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系統(<http://gcis.nat.gov.tw/index.jsp>)查詢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www.etax.nat.gov.tw/>公示資料查詢//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查詢稅籍登記』後，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 ☐ 公司設立登記表或最近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並經銀行上網查證。
(網址：www.moea.gov.tw)
 - ☐ 營運計畫。
 - ☐ 預估資產負債表。
 - ☐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例如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或其他登記文件等【未達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條第一項定義之工廠者，得比照徵提本項資料】)。
 - ☐ 預估損益表。
 - ☐ 個案預計資金來源去路表。
 - ☐ 建廠進度表。
 - ☐ 其他_____
6. 填寫本表如有疑問，請洽本行_____，電話_____。

附表 2-3

一、企業簡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中文：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英文：									
負責人：			職稱：			參加公會名稱：				
地址	總公司					電話：				
	工廠					電話：				
	主要之營業處所					電話：				
分公司或辦事處：										

二、企業變遷

資本	期 間	年 月(創立)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金 額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實收	實收	實收	實收	實收
	變動目的					
	變動方式					

說明：變動目的：如增資係為改善財務結構、換新或擴充設備、週轉用……等。

變動方式：如增資係以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負債轉增資、資產重估……等。

組 織	期 間	年 月(創立)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型 態					

說明：組織型態如獨資、合夥、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期 間	年 月(創立)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姓 名					

說明：負責人請填寫法定代表人如董事長、執行業務股東。

主要業務及產品	期 間	年 月(創立)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名稱				

附表 2-4

三、組織及一般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股東	職 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學 經 歷	持股比率	所經營主要企業

實際經營者	職 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學 經 歷	擔任本職期間	從事本業期間	所經營主要企業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員工狀況	目前員工人數：共____名（技術人員____名，職員____名，作業人員____名，其他____名）
	最近一年來最高時____人（____年____月），最低時____人（____年____月）

不動產	項目	座 落 所 在 地 區 段 · 地 址	地 號 建 號	地 目 構 造	持分	面 積（ 坪/m ² ）	使用分區 主要用途	時 價	他項權利

註：檢附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

附表 2-5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廠水電	給水	用水量：		用水量：	/月
供應情形	電力	動力電：	HP 或 KW	電 熱：	KW

說明：非製造業者本項目不必填寫。

	名 稱	規 格	單 位	數量	製造廠牌、 國別及年份	購置年月	購入金額	估 計		他項權利	使用情形
								耐用年數	殘餘價值		
主 要 設 備											

說明：1.請照產品製造過程使用主要機器設備依序填列。

2.其他設備請填列於主要設備之後。

3.非製造業者請填列主要營業設備。

四、產銷（或營業）情形

	商 品 名 稱	單 位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生產(進貨)		銷 貨		生產(進貨)		銷 貨		生產(進貨)		銷 貨	
			數量	金額	數 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 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 量	金額
最 近 三 年 產 銷 情 形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合 計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說明：非製造及買賣業者「商品名稱」欄請填寫營業收入項目，「生產（進貨）」欄請填寫生產（進貨）成本，「銷貨」欄請填寫銷貨收入。

附表 2-6

單位：新台幣千元

原料供應（或進貨）情形	項 目	單位	每月需要量	安全存量天數	金 額	主要進貨廠商	付款條件	所 在 地 及 電 話
				天				
				天				
				天				
				天				
				天				

商 品 銷 售 情 形	主要銷售廠商	項 目	每 月 平 均 銷 售			收款條件	所 在 地 及 電 話	
			單位	數量	金 額			
	合 計							
	銷 售 方 式	內 銷	%	直接	%	說明：非製造及買賣業者，請將本項「商品銷售情形」 改填列為「營業收入情形」。		
				其他	%			
		外 銷	%	直接	%			
				合作	%			
	一般收款方式	現 金	期 票	L / C		D / A	D / P	O / A
		%	天	即期	遠期	天	天	天
			%	%	%	%	%	%

五、轉投資事業概況

事 業 名 稱	主要業務	實收資本額	轉投資總金額	比率（%）	目 前 帳 面 價 值

六、大陸投資概況

事 業 名 稱	主要業務	實收資本額	轉投資總金額	比率（%）	目 前 帳 面 價 值

七、國外廠商代理或合作關係

廠 商 名 稱	國 別	代 理 或 合 作 內 容	起 迄 日 期

八、本次借款或保證用途及償還計畫

借款或保證內容 借款或保證金額	用 途	期 間	條 件	償還計畫及其他說明

附表 2-7

存 借 款 明 細 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存借單位 名 稱	存 款			借 款 或 保 證			
	種類	帳 號	餘 額	項 目	額 度	餘 額	到期日
				股 東 墊 款			
				員 工 墊 款			
				民 間 借 款			
				公 司 債			
總 計							

其他說明事項

1. 以上各項資料及附件均係按實填列。
2. 茲聲明 貴行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時，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明確告知下列事項，其內容包括：〈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等，並列示如下：
 - 一、 貴行基於銀行法、信託法、信託業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跨政府協議等相關法令、國際條約等規定，將會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本人的個人資料，有關 貴行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下：
 - 〈一〉特定目的：

106 授信業務、022 外匯業務、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 轉帳卡業務、068 信託業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11 票券業務、112 票據交換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54 徵信、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以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跨政府協議之遵循。
 - 〈二〉 貴行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類別，如本人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 貴行與本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本人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保險公司、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 貴行將本人的個人資料為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所定〈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

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或經本人同意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地區：以下第 3 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3、對象：〈1〉 貴行〈含受 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 貴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信用保證機構等〉。〈4〉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5〉本人所同意之對象〈例如保險公司、與 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 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國內外稅務扣繳義務人、國內外政府或稅務機關等〉。

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國際傳輸本人的個人資料。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本人就 貴行保有本人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 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 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 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本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貴行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本人得向 貴行請求停止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 貴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 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 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向 貴行請求個人資料可攜權或拒絕個人資料自動化決策（需在技術可行之前提下，且個資當事人為歐盟境內之公民）。

三、本人如欲行使上述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本人得向 貴行客服〈申請各項業務專線 0800-000-456 或客戶服務專線 02-26553355〉或於 貴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查詢。

四、除 貴行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本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 貴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本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貴行可能將本人於貴行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

3. 茲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票據交換所、財政部關稅總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主管機關指定或與 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或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特此聲明。
4. 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5. 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 3 條所定之必要資料。貴行如需最新資料，由本公司（機構、行號）負責另行提供。
6. 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公司（機構、行號）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此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 公司（機構、行號）印章：_____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5-1

「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資料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關係企業/ 集團企業	統一編號	境外法人 所在國別	境外法人 註冊地址	依據標準（有符合下列多重關係者，應重複勾選，不得單選）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註：關係企業/集團企業如為境外法人，因無統一編號可填，則該境外法人之所在國別、境外法人註冊地址為必填項目。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印章：_____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註：上列關係企業係依據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標準填報。集團企業係依據銀行公會九十年十一月廿七日全授字二九一一號函規定標準填報。

附表 5-2

「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資料表填表說明

集團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右列關係之企業）	負責人與他公司之負責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		1、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 2、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具有配偶關係
	同一關係企業 （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右列關係之企業）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1、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2、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3、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4、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5、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相互投資之公司	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3 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
計算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1、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2、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3、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一、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訂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第一、二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於判斷為關係企業之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依其法律關係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有關事證證明無控制與從屬關係外，依實質認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1)取得他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2)指派人員獲聘為他公司總經理。 (3)對他公司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經營權。 (4)對他公司資金融通達他公司總資產之 1/3 以上。 (5)對他公司背書及保證金額達他公司總資產之 1/3 以上。			
二、如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可照按期編製之關係企業三書表（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內容認定。			

聲 明 書

本公司提供貴行之

年

月自編財務報表確係根據報稅使用之

會計帳冊編製，該帳載資料均係依規定製作，並無違反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所得稅法、營業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等情事，特此聲明。

此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聲明人：

本公司同意提供本文件予貴行辦理授信業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要供應廠商

[illegible]

主要銷貨客戶

客戶名稱	商品 名稱	地區	往來 年數	年銷售額 (USD 仟元)	佔總銷 售額%	交易條件	聯絡人 /電話

交易條件欄請詳細註明買賣條件例如:SIGHT L/C、USANCE L/C (60DAYS AFTER SHIPMENT DATE)、O/A 30DAYS、T/T DAYS、支票(港支或台支)等...

附表 1-1

個 人 資 料 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姓 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地	省 縣 市	出生 年 月 日	民(前/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縣市) (區/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學 歷									
經 歷									

經營事業（或職業）

事業（或服務單位）名稱	所 在 地	實 收 資 本 額	出 資 額	職 位	服 務 年 資	經 營 業 務 種 類

本人之土地及建物（檢附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

項 目	座 落 所 在 地 區 段 、 地 址	地 號 建 號	地 目 構 造	持 分	面 積 (坪 / m ²)	使用分區 主要用途	時 價	他項權利

經濟狀況(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 款	銀行別	存 款 種 類 及 帳 號		銀行借款	銀行別	借 款 種 類	
有價證券	名 稱	數 量		其他借款			
				應付款			
投資事業				其他負債			
應收款				合 計			
其他資產				保證債務	保證借款機構	被保證人	
合 計							

() 年度個人收支情形

收 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支 出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勞務或薪資收入			個人及贍家支出		
租賃及投資收入			稅 捐		
利 息 收 入			利 息 支 出		
其 他 收 入			其 他 支 出		
合 計			合 計		

其他說明：

一、以上所填資料皆屬真實。

二、茲聲明 貴行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時，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明確告知下列事項，其內容包括：〈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等，並列示如下：

(一) 貴行基於銀行法、信託法、信託業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跨政府協議等相關法令、國際條約等規定，將會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本人的個人資料，有關 貴行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下：

1. 特定目的：

106 授信業務、022 外匯業務、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 轉帳卡業務、068 信託業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11 票券業務、112 票據交換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54 徵信、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以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跨政府協議之遵循。

2. 貴行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類別，如本人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 貴行與本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本人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保險公司、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3. 貴行將本人的個人資料為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A.特定目的存續期間。B.依相關法令所定〈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或經本人同意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地區：以下第(3)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3)對象：A. 貴行〈含受 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B.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 貴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C.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信用保證機構等〉。D.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D.本人所同意之對象〈例如保險公司、與 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 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國內外稅務扣繳義務人、國內外政府或稅務機關等〉。

(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國際傳輸本人的個人資料。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本人就 貴行保有本人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 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 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得向 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本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貴行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本人得向 貴行請求停止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
- 4.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 貴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 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5.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 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 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6.向 貴行請求個人資料可攜權或拒絕個人資料自動化決策（需在技術可行之前提下，且個資當事人為歐盟境內之公民）。

(三)本人如欲行使上述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本人得向 貴行客服〈申請各項業務專線 0800-000-456 或客戶服務專線 02-26553355〉或於 貴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查詢。

(四)除 貴行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本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 貴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本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貴行可能將本人於 貴行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 (Recalcitrant Account)。

三、茲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主管機關指定或與 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或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特此聲明。

- 四、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 五、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簽名或蓋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1-2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有 關 親 屬 資 料			
親 等	稱 謂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本 人		
	配 偶		
二親等以內血親			
本 人 擔 任 負 責 人 之 企 業 資 料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 任 職 務	備 註
配 偶 擔 任 負 責 人 之 企 業 資 料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 任 職 務	備 註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 註：1.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 2.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祖（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外孫）子女。
- 3.公司法第 8 條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另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非公司組織之企業，為商業登記文件所載之負責人。